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对4口井侧钻（TP24CH3井、TP172CH井、TP183CH井、TP257CH井），包括钻前工程、钻井作业、测试放喷、钻后工程；新建TP24CH3井至TP-10计转站1条集输管线1条，长度为5.62km。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消防等工程。

本项目于2022年9月19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16日建设完成，同时进行了工程竣工公示。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8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2022年第二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年9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7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3）本项目于2022年9月19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16日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减少，不存在“重大变动”。

（4）2023年12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

（5）2024年1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工程建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6）2023年12月-2024年2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12月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营期管理单位为采油三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设计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工程的运营实际情况，西北油田分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本工程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场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同时，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三厂）不定期对工程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西北油田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对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切实做到警钟常鸣，防患于未然。目前已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沙雅县分局

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备案号：652923-2021-196-L/652924-2021-146）。

西北油田分公司、项目属地管理区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在井场加强油井井口、站场及管道的密闭，减少井口烃类的无组织挥发。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管线试压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对外排放，工程结束后送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管道分段试压，一般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用作场地降尘用水。施工期不在施工现场设生活营地，施工现场配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本项目施工生活污水委托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运输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废水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本项目运营期的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采出水经管线输送至三号联合站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地层。

（3）根据验收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与地下水本身所处的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有关，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3.2.2 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2)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TP24CH3 井、TP172CH 井、TP183CH 井、TP257CH 井及 TP-10 计转站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H₂S 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下方向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2.3 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根据调查，本项目地处沙漠区，地势平坦、空旷，四周扩散条件好，单井周围 200m 范围内无集中人群居住，因此本项目施工不会造成扰民。

(2)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TP24CH3 井、TP172CH 井、TP183CH 井、TP257CH 井及 TP-10 计转站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施工废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集中收集后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集运输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集中统一收集，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现场勘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没有在现场地表遗留固体废物，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

(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清管废渣、废含油防渗膜及落地原油。由采油三厂委托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处置。

(3)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各井场厂界内，厂界外 10m、20m、30m、50m 处，以及管线沿线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